

河南省电信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电信市场秩序，保护电信消费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电信活动或者与电信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电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传送、发射或者接收语音、文字、数据、图像以及其他任何形式信息的活动。

本条例所调整的范围包括传统电信和基于互联网的新型信息通信。电信活动涉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等网络信息服务的，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主管部门，对本省行政区域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广播电视、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信业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保护等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电信设施属于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电信设施、危害电信设施安全，不得阻止或妨碍依法进行的电信设施建设。

第五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在电信监督管理工作中，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鼓励公平竞争、引导资源合理利用。

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电信设施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考虑电信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与环境保护、水电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实现共建共享，避免重复建设。

第八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本省电信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规划

的执行。

第九条 建设电信设施可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土地，需要办理土地确权手续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电信设施：

- （一）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
- （二）办公场所、大型商场、宾馆饭店、住宅小区；
- （三）景区、园区；
- （四）机场、车站、港口等。

第十一条 需配套电信设施的建设项目，建筑物内的电信管线和配线设施以及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电信管道，应当纳入建设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并随建设项目同时施工与验收。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有关单位或者部门规划、建设道路、桥梁、隧道、地铁等工程，应当事先通知电信管理机构和电信业务经营者，协商预留电信管线等事宜。

第十二条 政府全额投资建设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公共机构的办公场所，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免费提供必要的场地。

其他区域建设电信设施，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为电信设施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和场地、用电、平等接入等便利条件，相关费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支付。

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电信设施

时，应满足建筑物的荷载，维护建筑物的安全，保证建筑物的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新建住宅小区电信交接间是电信业务经营者和用户双方的责任分界点。电信交接间土木工程由住宅建设方负责建设，配线箱或电缆交接箱由电信业务经营者建设。

责任分界点至用户一侧的光纤、桥架、弱电箱等设施由开发者投资建设，另一侧的设施由电信业务经营者投资建设。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线路及其他电信设施，擅自改动或迁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因城乡规划建设、城区改造等情况确需改动或迁移的，一般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一）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
- （二）征得该电信设施产权人同意；
- （三）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电信设施，应当与周围已建其他设施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因电信设施规划调整确需迁移其他设施或者要求其他设施产权人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的，电信设施产权人应当与其他设施产权人协商，就迁移补偿、防护措施等问题达成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由电信设施产权人承担。

协商不成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保证基站等设施的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并在官方网站上长期公示电磁辐射检测数值和国家标准数值等信息，提供便利的查询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电信设施电磁辐射的监督，完善电信基站环境监管机制，对电磁辐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依法进行处理。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督促指导电信业务经营者加强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 电信市场

第十七条 在本省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非经营性网站需要备案。

在本省经营基础电信业务，应当取得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本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省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试办未列入电信业务目录的新型电信业务，应当在新型电信业务开通前向省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平等的网络接入和数据传送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向未依法办理电信业务许可或者备案

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电信业务的电信资源、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或者提供公共数据传送、接入服务。

第十九条 电信业务资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合理确定资费标准，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通过营业厅、网站或者移动应用软件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并及时更新电信业务的资费项目、资费标准、计费方式等有关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向用户提供便捷的消费查询方式。

第二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对费用逾期支付情况使用统一服务号码予以提示。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 30 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暂停电信服务。但是，暂停电信服务期间不得限制火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紧急呼叫服务。用户在暂停服务 60 日之后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及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电信服务，并依法追缴欠费及违约金。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迟延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补足电信费用、违约金后的 48 小时内，恢复暂停的电信服务。

移动通信业务经营者可以与用户约定交纳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向用户提供服务，应当事先签订协议或者以其他方式征得用户同意，明确用户选择的业务种类、资费标准、适用时限、争议解决办法等。

第二十二条 电信网码号资源属国家所有，使用码号资源实行审批制度。省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家授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码号资源的管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网码号资源或者改变电信网码号资源的用途。

第二十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协议地址（IP 地址）备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省电信管理机构通过使用全国互联网 IP 地址数据库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各级 IP 地址分配机构报备的 IP 地址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提供服务时应当明示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电信业务经营者许可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五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对电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电信业务经营者、电信设备生产者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和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电信业务经营者或从业人员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就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和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三）向社会公开电信业务经营者的服务质量状况；

（四）责令中止传输违法信息；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措施。

第四章 用户权益保护

第二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履行电信普遍服务义务，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的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力度。

第二十七条 电信用户享有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自由选择权。

民用建筑的开发者、所有者和管理者应当允许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开放接入，不得与电信业务经营者签订具有排他性条款的协议。

第二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限制、妨碍用户的电信服务选择权，不得限定用户使用其指定的电信服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固定语音、移动语音、短信息、固定宽带、移动数据等涉及用户基本电信需求的业务，以套餐形式进行销售的，应同时提供单项业务服务，保障用户拥有单项业务的选择权。

第二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规范用户消费提醒方式，采用相对固定的渠道和统一格式，控制合理的提醒时间和频次，不得夹带或变相夹带广告；用户明确表示不需要消费提醒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向其发送，并保存相关记录。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电信用户请求或同意，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短信息。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违反前款规定的商业性短信息的

举报、监测、预警、处理机制，对消费者投诉的商业性短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经核实确属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暂停或者停止为商业性短信息发送者提供相关的电信资源或者服务。

第三十一条 发送公益性短信息的，由省政府有关部门或省辖市人民政府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短信息发送时间、内容、范围、频次、机构等信息。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省电信管理机构协调电信业务经营者发送；不属于公益性短信息的，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并说明理由。

涉及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预警和处置等应急公益性短信息，情况紧急需要先行发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机制及时发送，有关部门事后应当向电信管理机构提供有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规范主叫号码真实传送，规范电信线路出租行为，不得擅自转接国际来话或者为非法网络电话、改号电话提供接入服务，对未通过鉴权的呼叫应当拦截，并保留证据、采取措施处置。

第三十三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收集、使用电信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用户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电信服务协议约定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电信业务经营者在收集、

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应当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的同意。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护其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用户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能够识别特定个人的用户个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电信用户办理入网或者接入手续、使用互联网协议地址、注册互联网域名的，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注册登记证照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核验身份信息并登记。

未经核验并登记的，不得向其提供服务；已使用电信服务或者已使用互联网协议地址、注册互联网域名但未办理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和登记的，应当补办手续。未在规定时限内补办手续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停止提供服务。

第三十五条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 48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应当及时通知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用户提出的服务质量投诉，应当在 15 日

内作出处理并答复用户。

第三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未经用户同意向其提供超出其约定范围的电信服务；
-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推诿和中止对用户的服务；
- （三）对服务的内容作出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
- （四）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五）恶意采取技术手段限制与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产品的兼容；
- （六）欺骗、误导或者强迫用户使用自己或者不使用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提供的服务；
- （七）伪造、修改用户使用电信业务的相关记录及收费有关的数据；
- （八）未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以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名义擅自向用户代收、代扣第三方服务费用。

第五章 电信安全

第三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

责人，落实网络安全防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电信业务经营者新建、改建、扩建通信网络工程项目，应当同步建设电信网络安全保障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进行验收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施工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运行或者电信服务质量的，施工单位应当事先告知电信设施产权人，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对本单位通信网络安全负责。

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

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

省电信管理机构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网络安全事件预警、监测和处置工作。

第四十一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所收集、记录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告知可能受到影响的用户，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 电信设施周围应当设立安全保护区。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区的范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架空设施保护区：城镇区内、外架空电信光缆分别向两侧水平延伸 0.75 米、2 米，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

（二）地面设施保护区：室外电信设备及配套设备水平向外延伸 1 米，野外电信基站（机房、杆塔）水平向外延伸 3 米；

（三）埋设设施保护区：地下电信光缆两侧各 3 米。

第四十三条 在电信设施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挖沙、取土、堆土、采石、钻探、打桩、挖沟，倾倒垃圾、矿渣或者腐蚀性化学物品，修建粪池、牲畜圈、沼气池等；

（三）点火烧荒、爆破、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一) 侵占、盗窃、损毁电信设施；

(二) 干扰或者中断电信设施正常运行；

(三) 在通信铁塔、杆路、基站等电信设施上张贴广告标语，悬挂广告牌，搭挂物品，拴系牲畜等。

第四十五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有义务为国家安全、抢险救灾、突发性事件等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执行特殊通信、应急通信和抢修、抢险任务的通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在保障交通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不受通行标志限制。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以下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

(一) 非法侵入电信和互联网网络或者信息系统；

(二) 删除、修改电信和互联网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计算机及网络系统；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危及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
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已作出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可以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向电信用户赔礼道歉，赔偿电信用户损失；拒不改正并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的，处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

第五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二项，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可责令停止侵害行为、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损毁电信设施、阻断通信的，除责令其赔偿经济损失外，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四十四条第一、二项的，对危害电信安全，盗窃、破坏电信设施，扰乱电信市场秩序，尚未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电信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